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建筑下属各级企业所需物资、服务、工程等供应商的管理，为广州建筑的集中采购提供支持，提高广州建筑集中采购的质量和效率及降低采购成本，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以下简称“集采中心”）进行供应商库的建立、评估和管理，按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供应商”，是指具备一定资质且能够为广州建筑下属各级企业工程项目建设、日常运营提供相应货物、服务、工程的企业。

**第四条** 供应商管理的实施部门为集采中心，集采中心依托“广州建筑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对各类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集采中心的日常工作和集采平台的管理由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具体负责，人员由建材集团派出并实施管理。

**第六条** 集采中心进行集中采购的模式包括直供、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第七条** 集采中心对供应商的选择遵循“充分竞争下的

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

## **第二章 供应商分类**

**第八条** 供应商按不同的等级可分为待审供应商、试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战略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五类。

**第九条** 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为待审供应商：

（一）在集采平台上申请注册并填报公司基本信息、提交所获资质证书等资料，暂未通过集采中心审核确认的。

（二）申请注册时因资料提交有误或不完整被集采中心退回重新填报的。

**第十条** 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为试用供应商：

（一）待审供应商，通过线上审核基本信息和资料，具备向广州建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资质，可成为试用供应商。

（二）合格供应商，因出现不良合作行为被采购人书面投诉的，可降级为试用供应商。

**第十一条** 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为合格供应商：

（一）试用供应商参与集采中心组织的一次集采活动，且没有因不良合作行为被采购人书面投诉的，可升级为合格供应商。

（二）战略供应商在上一个自然年度所供应的单项货物、服务或工程占集采中心该品种采购总额未能达到百分之三十的，可在本年度降级为合格供应商。

（三）战略供应商因不良合作行为被采购人书面投诉的，

可降级为合格供应商。

**第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为战略供应商：

（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集采中心组织单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招标次数有 10 次（含）以上，合格供应商中标次数有 3 次（含）以上，合格供应商的供应量占集采中心该品种采购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没有因不良合作行为被采购人书面投诉的，可在本年度纳入战略供应商。

（二）广州建筑下属各级物资、服务、工程供应企业自然成为战略供应商。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纳入黑名单供应商：

（一）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入库资格的。

（二）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恶意违反合同条款，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

（五）存在其他行为导致该供应商的信誉受到严重影响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不良合作行为”包括：

（一）公司基本信息、所获资质证书等资料已更新，未按要求及时在集采平台进行替换，对集采中心选择供应商、

评标、定标等工作造成误导的。

(二) 投标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三) 在质量、交货时间、服务、售后等方面出现偏差，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四) 未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不积极配合处理解决问题，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五) 延期交货并影响工程进度和正常生产，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六) 存在其他行为导致该供应商的信誉受到较小影响的。

###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供应商均可通过在集采平台注册并经审核后进入供应商库，成为试用供应商。供应商由集采中心进行审批,审批程序在集采平台上进行。

**第十六条** 供应商的升级、降级、纳入黑名单等调整，由集采中心进行审批，审批程序在集采平台上进行。

**第十七条** 战略供应商：

(一) 与其他等级的供应商竞争同一采购项目时，在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确定为中标单位。

(二) 优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 优先支付货款。

**第十八条** 试用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升降级

管理方式，除出现升级、降级、纳入黑名单等情形，将维持原有等级。

**第十九条** 除广州建筑下属各级物资、服务、工程供应企业外，其余战略供应商的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度。每年，集采中心应对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金额占比核查，并根据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升降级调整。

**第二十条** 纳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自纳入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集采中心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包括公开招标。2年期满，可重新注册申请为待审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集采中心建立供应商服务评价体系，定期回访采购人，收集供应商服务评价。

#### **第四章 供应商选择**

**第二十二条** 试用供应商可参与集采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合格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可参与集采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黑名单供应商禁止参加集采中心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于钢材、水泥、板材、钢管、型材、混凝土、机制砂、玻璃（加工）、加气砖、石材、瓷砖、管材、管桩、铝型材、铝单板、砂、五金、水泥砖、砂浆类等标准化程度高，集采中心管理单位建材集团有库存资源及运作经

验的物资，可通过集采中心由建材集团与采购人签订供应合同，由建材集团直接供应。

**第二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时，由集采中心面向全行业所有供应商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不限于集采平台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但意向投标的供应商需在集采平台注册成试用供应商后方可参加。

**第二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时，集采中心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试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战略供应商进行遴选，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受邀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采用询价采购时，集采中心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从战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试用供应商中分别选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总数不少于3家）后，采购人与标的质量及相应服务达标、价格最低、交货时间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七条** 采用竞价采购时，集采中心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从战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试用供应商中分别选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多次竞价（总数不少于3家）后，采购人与标的质量及相应服务达标、价格最低、交货时间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时，集采中心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试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战略供应商进行遴选，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受邀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时，集采中心根据业主单位或采购人的指定，与唯一供应商谈判，原则上仅合格供

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可成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由集采中心与业主单位或采购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库之外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不得执行采购任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集采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